**汕头大学医学院关于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的管理办法**

（汕大医[2013]80号）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资助工作，经研究决定设立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的资助制度，积极扶助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。为规范资助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在库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二、资助项目

就业补助金：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的材料准备、交通和通讯等费用。

资助标准:每人300元，一次性发放。

三、资助程序

1．个人申请。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填写《毕业生就业补助申报表》，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2．公示和审批。学生工作部助学管理科负责对申请人名单进行审核和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 汕头大学医学院

 2013年12月4日